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9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宁波水表”，股票代码为“60370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63元股，发行数量为3,90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8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18.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059,2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3,034,878.4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1,77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25,151.5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07,20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4,976,885.6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9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784.33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账户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钱瑶婷	钱瑶婷	A500767827	589	9795.07	0	589
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882687129	589	9795.07	0	589
3	刘伟	刘伟	A503803088	589	9795.07	0	589
4	谢锦华	谢锦华	A455966530	589	9795.07	9595.51	12
5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B888325440	589	9795.07	9595.51	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3,568股，包销金额为2,054,935.84元，包销比例为0.32%。

2019年1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关于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开通在北京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6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01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352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7.521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784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353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230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126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67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579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4.9201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1296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1742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09)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1月14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1月17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6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或“发行人”、“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冰轮环境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月15日（T+1日）主持了冰轮环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冰轮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975
末四位数	8352,0852,3352,5852
末五位数	02830
末六位数	973451,473451
末七位数	9369036,1369036,3369036,5369036,7369036,0753778,5753778
末八位数	22197750,41506526,12841873,51392792

凡参与冰轮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2,29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冰轮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276197平方米，其中仓储用地128896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147301平方米。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5248.894
2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并规模化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医药中间体，是中国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和2078886.7675万元债权	522582.62	153423.68	公司主要资产为贵州省塘内的5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共计35459万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熊靛顺023-63606252，18680845183	247776.9243
4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23347.717346	6102.542104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为高中低压管道管件、压力容器、各种管道管件及设备的防腐（包括工厂化防腐及现场防腐）等，并进行产品定制。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77.27
5	重庆悠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85.549079	74.892731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681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6577.573874万债权	41547.607939	228.27389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位于彭水新城项目的两块商住用地，总计306.85亩。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1912.293874
7	重庆诗仙太白诗酌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42.992098万元债权	3574.744699	61.84103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园区内约67832.8㎡工业出让地及厂房。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830
8	重庆筑能瀚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40%股权	156.418098	0.232853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04.4
9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21%股权	8050.025419	281.578584	标的企业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E管材、孔网钢带塑料复合管等。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4.574
10	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1651.85万元债权	50942.598505	27813.254305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涉及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待开发的5宗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T11-3/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5955㎡，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6256㎡，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8/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7498㎡，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1-9/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31784㎡，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2-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9738㎡，容积率2.58，商住比2:8）。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05600
11	重庆渝百家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7533.35	1851.75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超市连锁经营管理；市场调查；批发兼零售等。现拥有直营、联营、加盟等各类综合超市和社区便民店800余家，年销售收入3亿多元。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481.4

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整体转让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本次拟转让的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本金50,000,000.00元，截止2018年11月8日累积欠息32,542,275.21元，债权合计人民币82,542,275.21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竞价起始价为83,108,800.00元，竞买保证金4,155,440.00元。

注：本次转让的债权详细情况敬向竞买人可按程序向转让方咨询。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QQ：3446847306

重庆市垫江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新供水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拟以评估后的净资产1.1亿元作为出资，占股比44%，以县水务局测算的近三年供水设施建设所需资金1.4亿元作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出资，占股比56%（战略投资者出资溢价部分进入新供水公司资本公积），对外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新供水公司，负责垫江县城区及黄沙镇供水业务。合资经营期限：30年（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算）。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依据现场评审，以综合评分最高者确定投资方。挂牌期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11月28日止，详情请见www.cquae.com。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5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63.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94.1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8.9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30%。

发行人于2019年1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康龙化成”A股1,968.90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129,2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4,271,841,500股，配号总数为208,543,68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85436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95.9440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566471246%，有效申购倍数为1,765.3146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1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称“本次回购”）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的目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按照相关规定，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至本次回购事项起，公司计划以后每年度以集中竞价或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每年回购事项由公司根据当年情况，择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公司每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在计算相关比例时与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方式与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定价原则为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以即不超过33.7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75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33.75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股份数量约14,814,814股。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14,814,814股，则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701,450,200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097,620	51.92	876,282,806	51.50
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167,394	48.08	825,167,394	48.50
总股本	1,716,265,014	100.00	1,701,450,200	100.00

三、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四、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789,580.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0,423.72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5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实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31日	17.99	13,871,212	0.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31日-2018年10月8日	21.59	72,832,278	4.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3日	21.87	6,464,215	0.38%

上述主体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九、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9728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5、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披露，本次债转股标的公司之一重齿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减资，其原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资额由158,536万元下降至31,500万元；广瀚动力于2016年1月完成减资，其原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和七〇三所出资额由75,500万元下降至17,761万元。此外，公司目前整体资产负债率仅为46.63%，低于申万船舶制造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58.28%，公司2018年三季度末账面尚余货币资金144亿元。请公司结合上述减资、资产负债率较低、存在大额资金的情况，补充披露实施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2018年12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回购金额近4亿元。2019年1月，公司再次推出新的回购方案，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2.5亿元，不高于5亿元。请公司结合上述回购事项以及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本次方案中募集资金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2018年1-8月份，本次债转股标的公司之一中国船柴亏损-2,005.79万元，武汉船机仅实现净利润418.18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两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相比以前年度同期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9年1月18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补充披露。”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将核实相关问题，就《问询函》提出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股东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贝投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聚贝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聚贝投资持有公司8,800,000股票（2018年7月6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后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368%；本次权益变动后，聚贝投资持有公司5,187,460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660%。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聚贝投资	集中竞价	2018.10.08	10.077	992,540	0.8162%
聚贝投资	集中竞价	2018.12.19	10.005	120,000	0.0987%
聚贝投资	集中竞价	2018.12.24	9.983	100,000	0.0822%
聚贝投资	大宗交易	2018.12.27	8.830	900,000	0.7401%
聚贝投资	大宗交易	2019.1.14	9.900	550,000	0.4523%
聚贝投资	大宗交易	2019.1.14	11.050	950,000	0.7813%
合计				3,612,540	2.9708%

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贝投资	8,800,000	7.2368	5,187,460	4.26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聚贝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聚贝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300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981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飞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飞鹿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贝投资	指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聚贝投资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